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7月
24 星期四
4 897001 360013
間有陽光 幾陣驟雨
氣溫 28-32°C 濕度：75-90%
港字第 23518 今日出紙 3 疊 11 張半 港售 7 元



賬賴肥分

無申報選舉獻金涉違例 各界促廉署調查

申請謹靜 塗孟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禍港四人幫」之一的壹傳媒主席黎智英，日前被「壹傳媒股民」踢爆向反對派「泵水」4,000多萬元，包括5名現任立法會議員。黎智英亦公開親口承認於2012年向民主黨塗謹申和公民黨毛孟靜各捐獻50萬元作選舉之用。不過，塗謹申和毛孟靜在選舉後從未申報有關的「政治獻金」，涉嫌違反選舉條例。塗毛前昨兩日均否認收過黎的捐款，毛孟靜更與「金主」劃清界線，稱「同黎智英唔熟」、「被抹黑」。各黨派要求立法會跟進事件，各界則要求廉政公署調查事件。

自稱為「壹傳媒股民」的人士於前日向香港文匯報等各大傳媒揭發，黎智英在2012年至2014年間，「豪派」了4,000萬元予反對派，其中以個人身份接受黎智英鉅額「政治獻金」的立法會議員，包括工黨主席李卓人獲資助兩筆共150萬元、社民連主席梁國雄獲兩筆共100萬元、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獲30萬元、毛孟靜獲50萬元、塗謹申獲50萬元，以及時任立法會議員陳淑莊亦獲50萬元。

不過，香港文匯報等揭發，該5名立法會議員均無依法向立法會申報有關利益。工聯會5名立法會議員昨日聯署去信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求跟進事件，尤需跟進相關議員有否違反《議事規則》內「個人利益的登記」、「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等規定。

為何捐錢？黎智英：「選舉囉」

事件中的5名主角，李卓人因外遊而一直「潛水」，梁家傑及梁國雄聲稱他們只是「代收」款項，塗謹申及毛孟靜則斷然否認收過黎智英錢。不過，黎智英前日接

受旗下網台訪問，被主持人問到2012年是否曾分別各捐50萬元予塗謹申、毛孟靜和陳淑莊時，就踢爆兩人講大話：「（捐錢予涂、毛、陳）當時是2012年，我估係捐界（立法會）選舉嘅？」黎智英答道：「選舉囉。」

不過，翻看塗毛二人在2012年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的資料，兩人均沒有填報黎智英或其助手Mark Simon的捐款；毛孟靜有一筆來自丈夫Philip Bowring的50萬元捐款，另一筆54萬的捐款則由黨友賴仁彪捐出。塗謹申則得到民主黨分三筆捐款，分別是現金15.5萬元、服務37.1萬元及免繳貸款利息11.2萬元，共約63萬元。

為何賴賬？毛孟靜：「唔熟佢」

根據《選舉舞弊條例》，立法會參選人必須申報選舉捐贈，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毛孟靜「收錢賴賬」，昨日在回應記者查詢時為「脫罪」而死撐稱：「你（黎智英）咁隨口講咩『選舉囉』，咩『選舉囉』咩？我覺得佢係開談之間隨口講……我2012年4月無收過任何來自呢位黎先生的任何捐款。」

日前被記者追訪時要避走廁所的毛孟靜，為求自保，更即與黎智英劃清關係，稱自己與黎「唔熟」，只是「見過面，握過手」，又聲言從不接受有條件捐款。她又稱，是次事件是「陷阱」，只為針對「佔中」而出現的抹黑。但當被問到是否黎智英證實確實捐錢給她，是否「洗」她或抹黑她時，她就即場「發爛渣」：「我知道文匯報日日都要搵材料抹黑我，你不如直接訪問黎智英啦！」

陳淑莊則稱，她個人沒有收過黎智英50萬元捐款，也「不便」代黎回答為何他會說有捐錢助她選舉。

收錢唔認？塗謹申：「非事實」

事件另一主角塗謹申，連日來「潛水」不見蹤影，更缺席反對派昨日與「政改三人組」會面，僅接受個別傳媒簡短電話訪問。他說：「（黎智英捐錢給我）完全唔係事實，亦唔明白黎智英點解咁講。」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被問到黎智英於2012年給予塗謹申的捐款，是否由民主黨代收，再當成是民主黨給予涂的競選經費時聲稱，她不知道內情，又稱反對派不透露捐款者身份是不想害了捐款者，以免受「打壓」而令生意及前途受損，「捐嗰啲人都唔想我哋講。」她更試圖轉移視線，以民建聯籌款晚會上來「教訓」記者：「一晚食餐飯可以籌6,000幾萬，呢個係乜嘢世界呢？……大家（記者）追我哋無問題，都追吓其他黨吓，問吓佢哋錢邊度返嚟嘅……咁樣先係公道之道，獨立公正嘅傳媒咁嘛。」



議員收獻金「有王管」

立法會設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專責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或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制、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或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及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等。該委員會目前的委員為：主席葉國謙，副主席劉慧卿，委員林健鋒、易志明、范國威、陳婉嫻及郭榮鏗。

無申報選舉收支可囚3載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和曾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5萬元及監禁1年；而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湯家驊：代收款也需申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接受黎智英「政治獻金」的5名立法會議員中，只有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及社民連主席梁國雄承認曾經「收過錢」，但就辯稱只是「代收」。不過，身為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議員湯家驊昨日指出，無論最終款項如何處理，收到捐款的立法會議員都應該申報，「代收」也不應豁免。

梁國雄昨日辯稱，捐款是代社民連收取，又稱一直認同立法會秘書處按規則辦事，歡迎立會調查。被問到是否擔心被罷免，他「死死地氣」稱：「罷免我都唔係第一次……如果根據相關條例，要罷免一啲議員，我覺得係可以的。」

梁家傑則聲稱，他以個人名義收取肥佬黎的款項，是因「真普聯」成立初期未有銀行戶口，才與鄭宇碩一同代收的，自己無實質利益，故未有申報。

不過，早前在「雙辣招」審議中申報利益後退席的湯家驊，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對有議員包括黨友梁家傑以個人名義收款感到奇怪：「為何會有個別的議員以個人的名義收款？」

針對梁家傑的解釋，他認為要由公眾判斷，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有清晰要求，若個人收到捐款，無論是什麼模式，都需要申報，而非「代收」就不用申報。「就算這筆是只是再轉交到另一人，其實你也要交代。」

立會可譴責有政治後果

他強調，申報對公眾而言十分重要，因為可判斷究竟議員的言論是否有其他的原因影響其立場，「特別是有傳媒捐款給你，而你可能在辯論之間提及到或關乎到傳媒機構的立場。」

被問及有否收過黎智英的捐款，他表示沒有，而今屆立法會選舉的籌款亦已如實申報。

湯家驊又坦言，目前《議事規則》並不能處罰違規議員，最多只是開委員會調查，極其量只是譴責、批評等，沒有實質後果，只有政治後果。雖然現實如此，但他認為調查至少可以令公眾得到一個更實質的判斷，在下次選舉時作出抉擇。

塗涉私袋公帑 受美嚴格保護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塗謹申，被揭涉嫌私人收受與美方面關係密切的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鉅額捐款。事實上，塗謹申本身與美國也「關係密切」，美國總領事形容塗是要「嚴格保護（strictly protect）」的人。他涉及「金錢膠糊」也非首次，包括被揭涉以公帑「買樓」的「匯標事件」，其後民主黨「自己人查自己人」，事件不了了之。

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塗謹申被揭發在1998年至2004年間，將自己以公司名義持有一半權益的物業，以遠高於市值的租金，租給自己及兩名民主黨區議員作為議員辦事處，收取公帑支付的租金高達60萬元，卻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擁有該項物業的公司權益，涉嫌違反議員申報利益規定。

其後，塗謹申辯稱自己「一時疏忽，無心之失」，但堅拒辭職，民主黨宣布成立由自己友組成的3人調查小組，但調查報告為護短而歪曲事實，引起社會嘩然，所謂「獨立調查委員會」並未發揮作用。

另外，「維基解密」在2011年披露的文件中，顯示塗謹申與美國關係甚密切。文件稱，2007年2月，塗謹申在與當時的美國領事會面時，與對方討論民主黨「被北京（中央）滲透」一事，其「忠心」因而得到美國駐港總領事「賞識」，令他成為美國總領事的「嚴格保護（strictly protect）」對象。塗謹申與美國的關係，實在「耐人尋味」。

特寫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